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

合同编号: 12NB0979159C20261001

甲 方: 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乙 方: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节 响应函	13
第五节 报价明细表	14
第六节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15
第七节 服务承诺	27
第八节 中标通知书	28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 年 7 月 31 日，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2026-2027 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标准及响应文件承诺标准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标准及响应文件承诺标准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
-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___；
- 1.2.5.3 货物质量：____/____；

1.3 价款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854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肆仟元整）。

1.3.2 合同价

1.4 履约保证金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026-2027 年广西近岸 近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	1	854000.00	854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捌拾伍万肆仟元整</u> （小写）¥ <u>854000.00</u>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否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为预付款，所有服务完成并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注：甲方收到等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或行政部门问责、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成交，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处罚金及按成交总金额 5%的支付违约金。

1.8.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违约处理，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成交总价 1%的违约金。

1.8.3 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每项每次均应按本次成交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8.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8.6 甲方为维护权益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1.8.7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9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毅昌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广东南路183号	通信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231号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bhjsz3068011@163.com	电子邮箱	wangliangming@scsfri.ac.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00MB0979159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4156162
		开户名称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南海水产研究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404990104000374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如甲方因第三方侵权指控被判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甲方支付的赔偿款、罚金、诉讼费、律师费、名誉损失赔偿金等全部支出。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工作，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乙方保密义务不受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的影响，永久有效；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所有数据、信息、资料均仅限用于本次合作目的，不得复制、泄露、转授权或用于其他用途；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数据合规责任，确保相关处理活动符合监管要求。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拟对本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提前向甲方提交分包方案及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甲方验收时发现服务或货物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所有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4 乙方交付服务，甲方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就同一不符合约定的问题，乙方经【3】次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关成果，扣除对应阶段的全部服务款，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不承担对应部分的付款责任。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第一节 第 1.3.2 项	报价（元）	<u>¥854000.00</u>
第一节 第 1.4.2 项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一节 第 1.5.1 项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为预付款。
第一节 第 1.5.2 项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无
第一节 第 1.5.3 项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无
第一节 第 1.6.2 项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为预付款，所有服务完成并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一节 第 1.7.1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第一节 第 1.7.2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指定地点。
第一节 第 1.7.3 项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执行。
第一节 第 1.7.4.1 项	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期限	无
第一节 第 1.7.4.2 项	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地点	无
第一节 第 1.7.4.3 项	服务涉及货物的交付方式	无

第一节 第 1.8.7 项	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一节 第 1.9.1 项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向 <u>北海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北海市</u> 。
第一节 第 1.9.2 项		向 <u>北海市海城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2 项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无
第一节 第 2.5 项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一节 第 2.11.3 项	变更内容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可双方友好协商, 但不得变更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
第一节 第 2.11.4 项	不可抗力因素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 <u>30 分钟</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 <u>30 分钟</u> 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一节 第 2.15.1 项	提交服务报告	乙方按照约定, 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第一节 第 2.15.3 项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执行。验收合格仅为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前提, 并不免除乙方对服务或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权利瑕疵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知识产权担保责任。该等责任在合同履行期满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具体期限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一节 第 2.19 项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 甲方执 <u>叁</u> 份, 乙方执 <u>贰</u> 份, 代理机构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节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采购人）、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供应商全称）授权 孙典荣（全权代表姓名）主任、研究员（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6-2027 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199-GXKL（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不少于 6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孙典荣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第五节 报价明细表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项目编号及名称: 2026-2027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BH2C2026-C3-990199-GXKL)

供应商名称	服务	数量及单位	单价(单价, 元)	总价(总价, 元)	备注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2026-2027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	1	854000	854000	/

第六节 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四、技术服务、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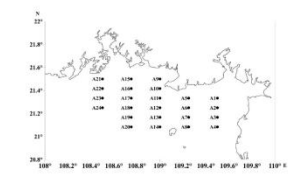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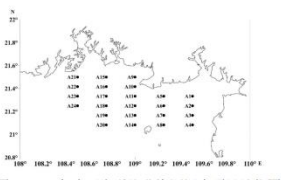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199-GXKL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完全响应/ 无偏离	
2	服务地点：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指定地点。	服务地点：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 无偏离	
3	服务要求：1.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项目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服务期外也提供服务热线支持。 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关于提交的服务成果材料等任何需要协助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服务要求：1.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项目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服务期外也提供服务热线支持。 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关于提交的服务成果材料等任何需要协助的问题，我单位无条件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完全响应/ 无偏离	
4	服务质量要求：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若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项目相关信息。	服务质量要求：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若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项目相关信息。	完全响应/ 无偏离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30%为预付款，所有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成交总金额的 100%。 注：采购人收到等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30%为预付款，所有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成交总金额的 100%。 注：采购人收到等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完全响应/ 无偏离	
6	违约责任：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采购人被监管部门或行政部门问责、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且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处罚金及按成交总金额 5%的支付违约金。	违约责任：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采购人被监管部门或行政部门问责、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且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处罚金及按成交总金额 5%的支付违约金。	完全响应/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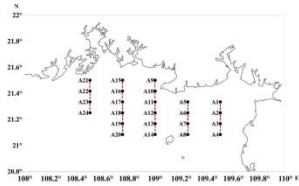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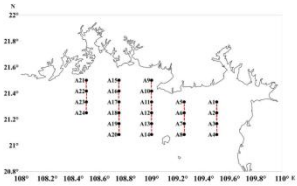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违约处理,每延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成交总价1%的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每项每次均应按本次成交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采购人为维护权益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违约处理,每延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成交总价1%的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每项每次均应按本次成交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采购人为维护权益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服务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4.成果交付时,采购人有权组织专家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检验。	服务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4.成果交付时,采购人有权组织专家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检验。	完全响应/ 无偏离	
8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规章制度等、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设施和物品等全部情形,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格,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规章制度等、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设施和物品等全部情形,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格,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完全响应/ 无偏离	

	3.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否则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经济赔偿。	3.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否则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经济赔偿。		
9	报价要求:1.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形式(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调查费用、监测费用、住宿费及伙食费、交通费、税金、利润项目验收费用和其他费用等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其他说明:磋商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报价要求:1.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形式(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调查费用、监测费用、住宿费及伙食费、交通费、税金、利润项目验收费用和其他费用等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其他说明:磋商报价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磋商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完全响应/ 无偏离	
10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保密承诺函,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经济损失。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保密承诺函,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经济损失。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技术部分				
1	一、任务目标 渔业资源的调查评估作为渔业资源合理利用与管理的重要科学依据,在渔业管理政策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提升渔业资源养护能力,《国务院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都明确指出要坚持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相结合、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通过对濒危物种、水产种质等重要渔业资源和经济生物产卵场、江河入海口、南海等重要渔业水域开展渔业资源全面调查和评估,完善监测网络,为渔业资源的合理利用和资源的恢复、养护提供支撑。 项目将严格遵守《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25)》等标准规定,科学规范完成调查工作。各项调查将在确保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谨性的前提下进行,严禁擅自更改调查时间、站点和方法,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渔获物采样数量严格控制在满足调查需要	一、任务目标 渔业资源的调查评估作为渔业资源合理利用与管理的重要科学依据,在渔业管理政策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提升渔业资源养护能力,《国务院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都明确指出要坚持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相结合、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通过对濒危物种、水产种质等重要渔业资源和经济生物产卵场、江河入海口、南海等重要渔业水域开展渔业资源全面调查和评估,完善监测网络,为渔业资源的合理利用和资源的恢复、养护提供支撑。 项目将严格遵守《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25)》等标准规定,科学规范完成调查工作。各项调查将在确保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谨性的前提下进行,严禁擅自更改调查时间、站点和方法,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渔获物采样数量严格控制在满足调查需要	完全响应/ 无偏离	

	范围内，并依法合规处置，杜绝非法流入市场。 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全面了解广西近岸渔业资源的现状和动态变化，还将推动渔业资源的科学增殖和养护，同时优化捕捞作业布局，发展休闲渔业，为渔民转产转业和增收提供有效途径。此外，通过评估水域的理化环境变化、渔业资源的种群分布及生态健康状况，项目还将为生态补偿、渔业高质量发展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的基础数据支持。	范围内，并依法合规处置，杜绝非法流入市场。 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全面了解广西近岸渔业资源的现状和动态变化，还将推动渔业资源的科学增殖和养护，同时优化捕捞作业布局，发展休闲渔业，为渔民转产转业和增收提供有效途径。此外，通过评估水域的理化环境变化、渔业资源的种群分布及生态健康状况，项目还将为生态补偿、渔业高质量发展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的基础数据支持。		
2	二、调查内容 根据《关于请提前做好 2026 年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准备工作的函》（农渔资环编〔2026〕73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春季调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实施工作的通知》（编号：GNTB20250453）的要求，本项目拟在 2026 年夏季、秋季和冬季及 2027 年春季开展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的全面调查，重点围绕以下监测和分析内容展开春季及秋季航次调查内容包含以下全部 5 项，而夏季及冬季航次仅包含 1-4 项： 1.渔业资源：包括鱼类、头足类、甲壳类等主要经济物种的种类组成、渔获率； 2.鱼卵和仔稚鱼：调查各站位的鱼卵和仔稚鱼种类组成、个体密度； 3.理化环境：水深、水温、盐度、透明度、溶解氧，pH 等； 4.生物环境调查：叶绿素、初级生产力、浮游生物（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底栖生物调查。 5.水声学调查：鱼类资源量调查和评估。 所有调查工作将严格按照《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25）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确保数据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二、调查内容 根据《关于请提前做好 2026 年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准备工作的函》（农渔资环编〔2026〕73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春季调查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实施工作的通知》（编号：GNTB20250453）的要求，本项目拟在 2026 年夏季、秋季和冬季及 2027 年春季开展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的全面调查，重点围绕以下监测和分析内容展开春季及秋季航次调查内容包含以下全部 5 项，而夏季及冬季航次仅包含 1-4 项： 1.渔业资源：包括鱼类、头足类、甲壳类等主要经济物种的种类组成、渔获率； 2.鱼卵和仔稚鱼：调查各站位的鱼卵和仔稚鱼种类组成、个体密度； 3.理化环境：水深、水温、盐度、透明度、溶解氧，pH 等； 4.生物环境调查：叶绿素、初级生产力、浮游生物（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底栖生物调查。 5.水声学调查：鱼类资源量调查和评估。 所有调查工作将严格按照《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25）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确保数据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完全响应/ 无偏离	
3	三、站点设置和调查时间 （一）作业海域、站位图 根据 2026 年海洋渔业资源调查项目要求，在广西近岸海域共布设 24 个调查站位，覆盖区域主要分布于广西机动底拖网禁渔线向陆一侧及沿岸近海水域。涠洲岛以北至广西北部湾沿岸海域作为北部湾众多经济物种（二长棘	三、站点设置和调查时间 （一）作业海域、站位图 根据 2026 年海洋渔业资源调查项目要求，在广西近岸海域共布设 24 个调查站位，覆盖区域主要分布于广西机动底拖网禁渔线向陆一侧及沿岸近海水域。涠洲岛以北至广西北部湾沿岸海域作为北部湾众多经济物种（二长棘	完全响应/ 无偏离	

	鲷、金线鱼、蛇鲻、枪乌贼及对虾等)的产卵场海域,包括了北部湾二长棘鲷长毛对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大部分海域,因此在站位布设上相对较为密集,使得调查结果更具代表性和应用性。具体站位布局如下图所示:  图1 2026年广西海洋渔业资源调查项目站位图 (二) 调查站位表 计划于 2026-2027 年在广西近岸海域开展春、夏、秋及冬季共 4 个季度航次海上调查,具体调查站位设置如下表所示(每个航次须按表 1 调查站位经纬度内的所有点位进行调查): 表 1 调查站位经纬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站点</th><th>东经 (E)</th><th>北纬 (N)</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A1</td><td>109° 30' 00"</td><td>21° 20' 00"</td></tr> <tr><td>2</td><td>A2</td><td>109° 30' 00"</td><td>21° 15' 00"</td></tr> <tr><td>3</td><td>A3</td><td>109° 30' 00"</td><td>21° 10' 00"</td></tr> <tr><td>4</td><td>A4</td><td>109° 30' 00"</td><td>21° 05' 00"</td></tr> <tr><td>5</td><td>A5</td><td>109° 15' 00"</td><td>21° 20' 00"</td></tr> <tr><td>6</td><td>A6</td><td>109° 15' 00"</td><td>21° 15' 00"</td></tr> <tr><td>7</td><td>A7</td><td>109° 15' 00"</td><td>21° 10' 00"</td></tr> <tr><td>8</td><td>A8</td><td>109° 15' 00"</td><td>21° 05' 00"</td></tr> <tr><td>9</td><td>A9</td><td>109° 00' 00"</td><td>21° 30' 00"</td></tr> <tr><td>10</td><td>A10</td><td>109° 00' 00"</td><td>21° 25' 00"</td></tr> <tr><td>11</td><td>A11</td><td>109° 00' 00"</td><td>21° 20' 00"</td></tr> <tr><td>12</td><td>A12</td><td>109° 00' 00"</td><td>21° 15' 00"</td></tr> <tr><td>13</td><td>A13</td><td>109° 00' 00"</td><td>21° 10' 00"</td></tr> <tr><td>14</td><td>A14</td><td>109° 00' 00"</td><td>21° 05' 00"</td></tr> <tr><td>15</td><td>A15</td><td>108° 45' 00"</td><td>21° 30' 00"</td></tr> <tr><td>16</td><td>A16</td><td>108° 45' 00"</td><td>21° 25' 00"</td></tr> <tr><td>17</td><td>A17</td><td>108° 45' 00"</td><td>21° 20' 00"</td></tr> <tr><td>18</td><td>A18</td><td>108° 45' 00"</td><td>21° 15' 00"</td></tr> <tr><td>19</td><td>A19</td><td>108° 45' 00"</td><td>21° 10' 00"</td></tr> <tr><td>20</td><td>A20</td><td>108° 45' 00"</td><td>21° 05' 00"</td></tr> <tr><td>21</td><td>A21</td><td>108° 30' 00"</td><td>21° 30' 00"</td></tr> <tr><td>22</td><td>A22</td><td>108° 30' 00"</td><td>21° 25' 00"</td></tr> <tr><td>23</td><td>A23</td><td>108° 30' 00"</td><td>21° 20' 00"</td></tr> <tr><td>24</td><td>A24</td><td>108° 30' 00"</td><td>21° 15' 0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站点	东经 (E)	北纬 (N)	1	A1	109° 30' 00"	21° 20' 00"	2	A2	109° 30' 00"	21° 15' 00"	3	A3	109° 30' 00"	21° 10' 00"	4	A4	109° 30' 00"	21° 05' 00"	5	A5	109° 15' 00"	21° 20' 00"	6	A6	109° 15' 00"	21° 15' 00"	7	A7	109° 15' 00"	21° 10' 00"	8	A8	109° 15' 00"	21° 05' 00"	9	A9	109° 00' 00"	21° 30' 00"	10	A10	109° 00' 00"	21° 25' 00"	11	A11	109° 00' 00"	21° 20' 00"	12	A12	109° 00' 00"	21° 15' 00"	13	A13	109° 00' 00"	21° 10' 00"	14	A14	109° 00' 00"	21° 05' 00"	15	A15	108° 45' 00"	21° 30' 00"	16	A16	108° 45' 00"	21° 25' 00"	17	A17	108° 45' 00"	21° 20' 00"	18	A18	108° 45' 00"	21° 15' 00"	19	A19	108° 45' 00"	21° 10' 00"	20	A20	108° 45' 00"	21° 05' 00"	21	A21	108° 30' 00"	21° 30' 00"	22	A22	108° 30' 00"	21° 25' 00"	23	A23	108° 30' 00"	21° 20' 00"	24	A24	108° 30' 00"	21° 15' 00"	鲷、金线鱼、蛇鲻、枪乌贼及对虾等)的产卵场海域,包括了北部湾二长棘鲷长毛对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大部分海域,因此在站位布设上相对较为密集,使得调查结果更具代表性和应用性。具体站位布局如下图所示:  图2 2026年广西海洋渔业资源调查项目站位图 (二) 调查站位表 计划于 2026-2027 年在广西近岸海域开展春、夏、秋及冬季共 4 个季度航次海上调查,具体调查站位设置如下表所示(每个航次须按表 1 调查站位经纬度内的所有点位进行调查): 表 2 调查站位经纬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站点</th><th>东经 (E)</th><th>北纬 (N)</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A1</td><td>109° 30' 00"</td><td>21° 20' 00"</td></tr> <tr><td>2</td><td>A2</td><td>109° 30' 00"</td><td>21° 15' 00"</td></tr> <tr><td>3</td><td>A3</td><td>109° 30' 00"</td><td>21° 10' 00"</td></tr> <tr><td>4</td><td>A4</td><td>109° 30' 00"</td><td>21° 05' 00"</td></tr> <tr><td>5</td><td>A5</td><td>109° 15' 00"</td><td>21° 20' 00"</td></tr> <tr><td>6</td><td>A6</td><td>109° 15' 00"</td><td>21° 15' 00"</td></tr> <tr><td>7</td><td>A7</td><td>109° 15' 00"</td><td>21° 10' 00"</td></tr> <tr><td>8</td><td>A8</td><td>109° 15' 00"</td><td>21° 05' 00"</td></tr> <tr><td>9</td><td>A9</td><td>109° 00' 00"</td><td>21° 30' 00"</td></tr> <tr><td>10</td><td>A10</td><td>109° 00' 00"</td><td>21° 25' 00"</td></tr> <tr><td>11</td><td>A11</td><td>109° 00' 00"</td><td>21° 20' 00"</td></tr> <tr><td>12</td><td>A12</td><td>109° 00' 00"</td><td>21° 15' 00"</td></tr> <tr><td>13</td><td>A13</td><td>109° 00' 00"</td><td>21° 10' 00"</td></tr> <tr><td>14</td><td>A14</td><td>109° 00' 00"</td><td>21° 05' 00"</td></tr> <tr><td>15</td><td>A15</td><td>108° 45' 00"</td><td>21° 30' 00"</td></tr> <tr><td>16</td><td>A16</td><td>108° 45' 00"</td><td>21° 25' 00"</td></tr> <tr><td>17</td><td>A17</td><td>108° 45' 00"</td><td>21° 20' 00"</td></tr> <tr><td>18</td><td>A18</td><td>108° 45' 00"</td><td>21° 15' 00"</td></tr> <tr><td>19</td><td>A19</td><td>108° 45' 00"</td><td>21° 10' 00"</td></tr> <tr><td>20</td><td>A20</td><td>108° 45' 00"</td><td>21° 05' 00"</td></tr> <tr><td>21</td><td>A21</td><td>108° 30' 00"</td><td>21° 30' 00"</td></tr> <tr><td>22</td><td>A22</td><td>108° 30' 00"</td><td>21° 25' 00"</td></tr> <tr><td>23</td><td>A23</td><td>108° 30' 00"</td><td>21° 20' 00"</td></tr> <tr><td>24</td><td>A24</td><td>108° 30' 00"</td><td>21° 15' 0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站点	东经 (E)	北纬 (N)	1	A1	109° 30' 00"	21° 20' 00"	2	A2	109° 30' 00"	21° 15' 00"	3	A3	109° 30' 00"	21° 10' 00"	4	A4	109° 30' 00"	21° 05' 00"	5	A5	109° 15' 00"	21° 20' 00"	6	A6	109° 15' 00"	21° 15' 00"	7	A7	109° 15' 00"	21° 10' 00"	8	A8	109° 15' 00"	21° 05' 00"	9	A9	109° 00' 00"	21° 30' 00"	10	A10	109° 00' 00"	21° 25' 00"	11	A11	109° 00' 00"	21° 20' 00"	12	A12	109° 00' 00"	21° 15' 00"	13	A13	109° 00' 00"	21° 10' 00"	14	A14	109° 00' 00"	21° 05' 00"	15	A15	108° 45' 00"	21° 30' 00"	16	A16	108° 45' 00"	21° 25' 00"	17	A17	108° 45' 00"	21° 20' 00"	18	A18	108° 45' 00"	21° 15' 00"	19	A19	108° 45' 00"	21° 10' 00"	20	A20	108° 45' 00"	21° 05' 00"	21	A21	108° 30' 00"	21° 30' 00"	22	A22	108° 30' 00"	21° 25' 00"	23	A23	108° 30' 00"	21° 20' 00"	24	A24	108° 30' 00"	21° 15' 00"	
序号	站点	东经 (E)	北纬 (N)																																																																																																																																																																																																								
1	A1	109° 30' 00"	21° 20' 00"																																																																																																																																																																																																								
2	A2	109° 30' 00"	21° 15' 00"																																																																																																																																																																																																								
3	A3	109° 30' 00"	21° 10' 00"																																																																																																																																																																																																								
4	A4	109° 30' 00"	21° 05' 00"																																																																																																																																																																																																								
5	A5	109° 15' 00"	21° 20' 00"																																																																																																																																																																																																								
6	A6	109° 15' 00"	21° 15' 00"																																																																																																																																																																																																								
7	A7	109° 15' 00"	21° 10' 00"																																																																																																																																																																																																								
8	A8	109° 15' 00"	21° 05' 00"																																																																																																																																																																																																								
9	A9	109° 00' 00"	21° 30' 00"																																																																																																																																																																																																								
10	A10	109° 00' 00"	21° 25' 00"																																																																																																																																																																																																								
11	A11	109° 00' 00"	21° 20' 00"																																																																																																																																																																																																								
12	A12	109° 00' 00"	21° 15' 00"																																																																																																																																																																																																								
13	A13	109° 00' 00"	21° 10' 00"																																																																																																																																																																																																								
14	A14	109° 00' 00"	21° 05' 00"																																																																																																																																																																																																								
15	A15	108° 45' 00"	21° 30' 00"																																																																																																																																																																																																								
16	A16	108° 45' 00"	21° 25' 00"																																																																																																																																																																																																								
17	A17	108° 45' 00"	21° 20' 00"																																																																																																																																																																																																								
18	A18	108° 45' 00"	21° 15' 00"																																																																																																																																																																																																								
19	A19	108° 45' 00"	21° 10' 00"																																																																																																																																																																																																								
20	A20	108° 45' 00"	21° 05' 00"																																																																																																																																																																																																								
21	A21	108° 30' 00"	21° 30' 00"																																																																																																																																																																																																								
22	A22	108° 30' 00"	21° 25' 00"																																																																																																																																																																																																								
23	A23	108° 30' 00"	21° 20' 00"																																																																																																																																																																																																								
24	A24	108° 30' 00"	21° 15' 00"																																																																																																																																																																																																								
序号	站点	东经 (E)	北纬 (N)																																																																																																																																																																																																								
1	A1	109° 30' 00"	21° 20' 00"																																																																																																																																																																																																								
2	A2	109° 30' 00"	21° 15' 00"																																																																																																																																																																																																								
3	A3	109° 30' 00"	21° 10' 00"																																																																																																																																																																																																								
4	A4	109° 30' 00"	21° 05' 00"																																																																																																																																																																																																								
5	A5	109° 15' 00"	21° 20' 00"																																																																																																																																																																																																								
6	A6	109° 15' 00"	21° 15' 00"																																																																																																																																																																																																								
7	A7	109° 15' 00"	21° 10' 00"																																																																																																																																																																																																								
8	A8	109° 15' 00"	21° 05' 00"																																																																																																																																																																																																								
9	A9	109° 00' 00"	21° 30' 00"																																																																																																																																																																																																								
10	A10	109° 00' 00"	21° 25' 00"																																																																																																																																																																																																								
11	A11	109° 00' 00"	21° 20' 00"																																																																																																																																																																																																								
12	A12	109° 00' 00"	21° 15' 00"																																																																																																																																																																																																								
13	A13	109° 00' 00"	21° 10' 00"																																																																																																																																																																																																								
14	A14	109° 00' 00"	21° 05' 00"																																																																																																																																																																																																								
15	A15	108° 45' 00"	21° 30' 00"																																																																																																																																																																																																								
16	A16	108° 45' 00"	21° 25' 00"																																																																																																																																																																																																								
17	A17	108° 45' 00"	21° 20' 00"																																																																																																																																																																																																								
18	A18	108° 45' 00"	21° 15' 00"																																																																																																																																																																																																								
19	A19	108° 45' 00"	21° 10' 00"																																																																																																																																																																																																								
20	A20	108° 45' 00"	21° 05' 00"																																																																																																																																																																																																								
21	A21	108° 30' 00"	21° 30' 00"																																																																																																																																																																																																								
22	A22	108° 30' 00"	21° 25' 00"																																																																																																																																																																																																								
23	A23	108° 30' 00"	21° 20' 00"																																																																																																																																																																																																								
24	A24	108° 30' 00"	21° 15' 00"																																																																																																																																																																																																								
4	四、调查船只和调查网具 (一) 调查船只 本调查计划租用至少 1 艘北海当地的拖网渔船(渔船主机功率应大于 300 马力)开展调查,租船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注:基于水声学的渔业资源调查视站位水深和海况可能会略有调整,在确保航行安全前提下,以仪器对海洋环境	四、调查船只和调查网具 (一) 调查船只 本调查计划租用至少 1 艘北海当地的拖网渔船(渔船主机功率应大于 300 马力)开展调查,租船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注:基于水声学的渔业资源调查视站位水深和海况可能会略有调整,在确保航行安全前提下,以仪器对海洋环境	完全响应/ 无偏离																																																																																																																																																																																																								

	要求确定实际走航路线和覆盖站位。 (二) 调查网具 1. 渔业资源调查网具 现场调查采样和分析参照《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25) 中渔业资源调查的要求进行。调查网具为底拖网,网囊网目 25—45mm,并加网目尺寸为 20mm 的衬网。 2. 鱼卵仔稚幼鱼调查网具 按照《海洋调查规范 第 6 部分:海洋生物调查》(GB/T 12763.6-2007) 中鱼类浮游生物调查相关要求执行采样与测定鱼卵仔稚幼鱼样品。使用浅水 I 型浮游生物网(网口面积 0.2 m²,网口中心处绑附网口流量计)。 3. 浮游生物调查网具 浮游植物采用浅水 III 型网(网口内直径 37 cm,网长 140cm, JF62 筛绢/孔径 0.077 mm,网口中心处绑附网口流量计),网底管套的筛绢必须与网衣筛绢的规格相同。浮游动物调查采用浅水 I 和 II 型浮游生物网(网长 145 cm,网口直径 50 cm,筛绢孔宽 0.505 mm,网口中心处绑附网口流量计)。 4. 底栖生物调查工具 样品采集与测试均按《海洋监测规范 第 3 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17378.3-2007) 和《海洋调查规范 第 6 部分:海洋生物调查》(GB/T 12763.6-2007) 进行。用抓斗式采泥器进行采集,使用筛子过滤去泥沙后使用 75%乙醇溶液保持带回实验室。	要求确定实际走航路线和覆盖站位。 (二) 调查网具 1. 渔业资源调查网具 现场调查采样和分析参照《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25) 中渔业资源调查的要求进行。调查网具为底拖网,网囊网目 25—45mm,并加网目尺寸为 20mm 的衬网。 2. 鱼卵仔稚幼鱼调查网具 按照《海洋调查规范 第 6 部分:海洋生物调查》(GB/T 12763.6-2007) 中鱼类浮游生物调查相关要求执行采样与测定鱼卵仔稚幼鱼样品。使用浅水 I 型浮游生物网(网口面积 0.2 m²,网口中心处绑附网口流量计)。 3. 浮游生物调查网具 浮游植物采用浅水 III 型网(网口内直径 37 cm,网长 140cm, JF62 筛绢/孔径 0.077 mm,网口中心处绑附网口流量计),网底管套的筛绢必须与网衣筛绢的规格相同。浮游动物调查采用浅水 I 和 II 型浮游生物网(网长 145 cm,网口直径 50 cm,筛绢孔宽 0.505 mm,网口中心处绑附网口流量计)。 4. 底栖生物调查工具 样品采集与测试均按《海洋监测规范 第 3 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GB17378.3-2007) 和《海洋调查规范 第 6 部分:海洋生物调查》(GB/T 12763.6-2007) 进行。用抓斗式采泥器进行采集,使用筛子过滤去泥沙后使用 75%乙醇溶液保持带回实验室。		
5	五、采样与分析方法 (一) 底拖网调查 现场调查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25) 和《海洋调查规范 第 6 部分:海洋生物调查》(GB/T 12763.6-2007) 的要求进行。每个站位使用底拖网拖曳调查 1 小时,起网时间以开始卷收曳纲的时间为准,临起网前需准确测定船位。如遇破网等事故导致渔获量异常,则重新拖网并重新计算数据。 各站渔获物样品采集时,较大型游泳生物或不便运送回实验室的样品,均于现场进行渔获物样品分析、生物学测定,其余渔获物样品冰冻打包运送回实验室进行分析、测定。鱼类、甲壳类和头足类等渔业资源密度采用底拖网扫海面积法估算。计算公式为: $D = C/qa$ D 为渔业资源密度,单位为尾/km²或 kg/km²;	五、采样与分析方法 (一) 底拖网调查 现场调查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25) 和《海洋调查规范 第 6 部分:海洋生物调查》(GB/T 12763.6-2007) 的要求进行。每个站位使用底拖网拖曳调查 1 小时,起网时间以开始卷收曳纲的时间为准,临起网前需准确测定船位。如遇破网等事故导致渔获量异常,则重新拖网并重新计算数据。 各站渔获物样品采集时,较大型游泳生物或不便运送回实验室的样品,均于现场进行渔获物样品分析、生物学测定,其余渔获物样品冰冻打包运送回实验室进行分析、测定。鱼类、甲壳类和头足类等渔业资源密度采用底拖网扫海面积法估算。计算公式为: $D = C/qa$ D 为渔业资源密度,单位为尾/km²或 kg/km²;	完全响应/ 无偏离	

C 为平均每小时拖网渔获量, 单位为尾/网/h 或 kg/网/h; a 为每小时网具取样面积, 单位为 $\text{km}^2/\text{网/h}$; q 为网具捕获率, 取值范围为 0~1, 本报告中 0.5。 因实际作业时每个站位拖网时间和拖速略有差别, 计算时统一标准化至 3.0 节/h 核算。 (二) 水声学调查 声学调查设计依据我国《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25) 等相关规定, 并结合广西海域渔业资源的分布特点和生态环境特征, 采用走航调查。共走航距离约 170 海里航行约 28 小时), 具体走航调查路线如下:  图 2 广西海洋渔业资源水声学调查走航图 注: 图中的站位为调查站位, 图中的虚线为设计的声学调查的走航路线 采用分裂波束科学探鱼仪 EK80 或 EY60 等仪器及其配套的 EchoView 软件对采集到的声学数据进行后续处理, 并结合鱼类种类调查进行积分值分配, 进而对渔业资源量进行评估。基于鱼类回波数据采用声学回波积分法估算鱼类资源量, 计算公式如下: $B = i = I_n (p_i \times A_i \times W_i);$ 式中: B: 鱼类资源量, 单位为千克(kg); i: 区段编号; p_i: i 区段鱼类平均密度, 单位为尾每平方千米(ind./km^2); A_i: i 区段水体面积, 单位为平方千米(km^2); W_i: i 区段鱼类平均体重, 单位为千克每尾(kg/ind.), 本研究以 i 区段对应站点的渔获物平均体重代替。 p_i 的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S_a}{q_{bs}} 10^{-6};$ 式中: S_a: i 区段中回声探测平面的平均面积散射系数; q_{bs}: i 区段中探测的后向散射截面,	C 为平均每小时拖网渔获量, 单位为尾/网/h 或 kg/网/h; a 为每小时网具取样面积, 单位为 $\text{km}^2/\text{网/h}$; q 为网具捕获率, 取值范围为 0~1, 本报告中 0.5。 因实际作业时每个站位拖网时间和拖速略有差别, 计算时统一标准化至 3.0 节/h 核算。 (二) 水声学调查 声学调查设计依据我国《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25) 等相关规定, 并结合广西海域渔业资源的分布特点和生态环境特征, 采用走航调查。共走航距离约 170 海里航行约 28 小时), 具体走航调查路线如下:  图 2 广西海洋渔业资源水声学调查走航图 注: 图中的站位为调查站位, 图中的虚线为设计的声学调查的走航路线 采用分裂波束科学探鱼仪 EK80 或 EY60 等仪器及其配套的 EchoView 软件对采集到的声学数据进行后续处理, 并结合鱼类种类调查进行积分值分配, 进而对渔业资源量进行评估。基于鱼类回波数据采用声学回波积分法估算鱼类资源量, 计算公式如下: $B = i = I_n (p_i \times A_i \times W_i);$ 式中: B: 鱼类资源量, 单位为千克(kg); i: 区段编号; p_i: i 区段鱼类平均密度, 单位为尾每平方千米(ind./km^2); A_i: i 区段水体面积, 单位为平方千米(km^2); W_i: i 区段鱼类平均体重, 单位为千克每尾(kg/ind.), 本研究以 i 区段对应站点的渔获物平均体重代替。 p_i 的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S_a}{q_{bs}} 10^{-6};$ 式中: S_a: i 区段中回声探测平面的平均面积散射系数; q_{bs}: i 区段中探测的后向散射截面,	
--	---	--

单位为平方米每尾 (m²/ind.)，$q_{bs}=10^{TS \times 0.1}$，TS 为鱼类目标强度，单位为分贝 (dB)，在多数鱼类呈单体目标形式存在的情况下，通过现场测定法获得。 (三) 鱼卵和仔稚鱼 按照《海洋调查规范 第 6 部分：海洋生物调查》(GB/T 12763.6-2007) 中鱼类浮游生物调查相关要求执行采样与测定鱼卵、仔稚鱼样品。表层水平拖曳 1 次，拖速 1.5 节，拖 10 分钟；垂直拖网另外使用相同规格网具由海底至海面垂直，落网速度为 0.5 m/s，起网速度为 0.5 m/s~0.8 m/s。 根据网口面积、拖网距离 (根据流量计流量) 和鉴定的鱼卵、仔稚鱼数量，单位面积或单位体积鱼卵、仔稚鱼分布密度按下式计算： $V = \frac{N}{S \times L}$ 式中： V——鱼卵、仔稚鱼分布密度(粒/m³，尾数：尾/m³)； N——每网鱼卵、仔稚鱼数量(粒或尾数)； S——网口面积(m²)； L——拖网距离(m)。 鱼卵、仔稚鱼的优势度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Y = \frac{n_i}{N} f_i$ Y——优势度； n_i——第 i 种的个体数； N——总个体数； f_i——该种在各采样站中出现的频率。 (四) 理化环境调查 理化环境调查指标主要包括：水深、水温、盐度、透明度、溶解氧，pH 等；理化环境样品按照《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 和《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现场采集理化样品，利用多参数水质分析仪原位测定水温、盐度、pH、溶解氧；黑白盘测定水体透明度；利用探鱼器测定水深。 (五) 生物环境调查 生物环境调查主要包括：叶绿素、初级生产力、浮游生物调查、底栖生物调查。 使用有机玻璃采水器采集，入水前	单位为平方米每尾 (m²/ind.)，$q_{bs}=10^{TS \times 0.1}$，TS 为鱼类目标强度，单位为分贝 (dB)，在多数鱼类呈单体目标形式存在的情况下，通过现场测定法获得。 (三) 鱼卵和仔稚鱼 按照《海洋调查规范 第 6 部分：海洋生物调查》(GB/T 12763.6-2007) 中鱼类浮游生物调查相关要求执行采样与测定鱼卵、仔稚鱼样品。表层水平拖曳 1 次，拖速 1.5 节，拖 10 分钟；垂直拖网另外使用相同规格网具由海底至海面垂直，落网速度为 0.5 m/s，起网速度为 0.5 m/s~0.8 m/s。 根据网口面积、拖网距离 (根据流量计流量) 和鉴定的鱼卵、仔稚鱼数量，单位面积或单位体积鱼卵、仔稚鱼分布密度按下式计算： $V = \frac{N}{S \times L}$ 式中： V——鱼卵、仔稚鱼分布密度(粒/m³，尾数：尾/m³)； N——每网鱼卵、仔稚鱼数量(粒或尾数)； S——网口面积(m²)； L——拖网距离(m)。 鱼卵、仔稚鱼的优势度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Y = \frac{n_i}{N} f_i$ Y——优势度； n_i——第 i 种的个体数； N——总个体数； f_i——该种在各采样站中出现的频率。 (四) 理化环境调查 理化环境调查指标主要包括：水深、水温、盐度、透明度、溶解氧，pH 等；理化环境样品按照《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 和《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现场采集理化样品，利用多参数水质分析仪原位测定水温、盐度、pH、溶解氧；黑白盘测定水体透明度；利用探鱼器测定水深。 (五) 生物环境调查 生物环境调查主要包括：叶绿素、初级生产力、浮游生物调查、底栖生物调查。	
---	--	--

检查采水器的完整性和密闭性,准确放至预定水层。每层水样取 500mL, 加入 1mL 饱和碳酸镁溶液, 用 0.45m 混合纤维素酯滤膜进行减压抽滤, 吸干滤膜, 用铝箔包裹, 在铝薄上粘贴标签纸, 上面标示站位号和水层; 当天样品全部放入同一个密封袋中, 密封袋上标示采样日期和当天的样品数量; 密封袋放入黑色塑料瓶中, 旋紧后放入冷冻室、干燥保存。初级生产力以叶绿素 a 含量按 Cadée 公式进行估算。 浮游植物采用 III 型网自底层至表层作垂直拖网取样, 每次放网前应检查网具是否破损, 发现破损应及时修补或更换网衣; 检查流量计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网口入水后, 下网速度一般不能超过 1m/s, 以采样绳保持紧直为准, 当沉锤着底, 绳出现松弛时, 记下绳长, 立即起网, 速度保持在 0.5m/s 左右, 在网口未露出水面前不可停车, 网口离开水面时减速, 用冲水设备自上而下反复冲洗网衣外表面(勿使冲洗海水进入网口), 使粘附于网具的标本集中于网底管内, 如此反复多次, 直至残留标本全部收入标本瓶中。当倾角大于 45 度时, 应加重沉锤重新取样。 浮游动物采集使用浅水 I 型和 II 型浮游生物网(网长 145 cm, 网口直径 50 cm, 筛绢孔径 0.505 mm, 网口中心固定流量计), 通过底至表的垂直拖网法采样, 并用相同缓冲甲醛溶液固定保存。浮游动物用电子天平(感量 0.001 g)和真空泵(30 dm³/min)等器具进行样品湿重生物量的测定, 先将样品抽滤去除水分后称出样品的湿重, 然后换算成 mg/m³。样品的鉴定与计数则是借助于浮游动物计数框、体视显微镜和普通光学显微镜等将全部样品进行种类鉴定并按种计个体数, 然后换算成个体密度(个/m³)。 本项目调查大型底栖生物, 即被孔径为 0.5mm 套筛网所截留的生物。底栖生物调查用采泥器(0.1m²)进行采集, 每站采集 2 次。底栖生物样品放入 1L 塑料瓶中, 加入 75%乙醇固定(淹没样品), 调查全部结束后装箱运回实验室分析、鉴定、称重(软体动物带壳称重)和计数。 (六) 形成成果 1. 完成 2026-2027 年海洋渔业资源调查工作。2026 年夏季航次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并于夏季航	使用有机玻璃采水器采集, 入水前检查采水器的完整性和密闭性, 准确放至预定水层。每层水样取 500mL, 加入 1mL 饱和碳酸镁溶液, 用 0.45m 混合纤维素酯滤膜进行减压抽滤, 吸干滤膜, 用铝箔包裹, 在铝薄上粘贴标签纸, 上面标示站位号和水层; 当天样品全部放入同一个密封袋中, 密封袋上标示采样日期和当天的样品数量; 密封袋放入黑色塑料瓶中, 旋紧后放入冷冻室、干燥保存。初级生产力以叶绿素 a 含量按 Cadée 公式进行估算。 浮游植物采用 III 型网自底层至表层作垂直拖网取样, 每次放网前应检查网具是否破损, 发现破损应及时修补或更换网衣; 检查流量计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网口入水后, 下网速度一般不能超过 1m/s, 以采样绳保持紧直为准, 当沉锤着底, 绳出现松弛时, 记下绳长, 立即起网, 速度保持在 0.5m/s 左右, 在网口未露出水面前不可停车, 网口离开水面时减速, 用冲水设备自上而下反复冲洗网衣外表面(勿使冲洗海水进入网口), 使粘附于网具的标本集中于网底管内, 如此反复多次, 直至残留标本全部收入标本瓶中。当倾角大于 45 度时, 应加重沉锤重新取样。 浮游动物采集使用浅水 I 型和 II 型浮游生物网(网长 145 cm, 网口直径 50 cm, 筛绢孔径 0.505 mm, 网口中心固定流量计), 通过底至表的垂直拖网法采样, 并用相同缓冲甲醛溶液固定保存。浮游动物用电子天平(感量 0.001 g)和真空泵(30 dm³/min)等器具进行样品湿重生物量的测定, 先将样品抽滤去除水分后称出样品的湿重, 然后换算成 mg/m³。样品的鉴定与计数则是借助于浮游动物计数框、体视显微镜和普通光学显微镜等将全部样品进行种类鉴定并按种计个体数, 然后换算成个体密度(个/m³)。 本项目调查大型底栖生物, 即被孔径为 0.5mm 套筛网所截留的生物。底栖生物调查用采泥器(0.1m²)进行采集, 每站采集 2 次。底栖生物样品放入 1L 塑料瓶中, 加入 75%乙醇固定(淹没样品), 调查全部结束后装箱运回实验室分析、鉴定、称重(软体动物带壳称重)和计数。 (六) 形成成果 1. 完成 2026-2027 年海洋渔业资源调查工作。2026 年夏季航次于签订合	
---	--	--

	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调查数据及报告；秋季航次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30 日完成，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调查数据及报告；2026 年冬季航次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30 日完成，并于 2027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调查数据及报告；2027 年春季航次于 2027 年 4 月 10 日-20 日完成，并于 2027 年 5 月 10 日前报送调查数据及报告。 2.2027 年 5 月 30 日前项目技术支持单位汇总 2026-2027 年度四个航次的调查数据(按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规定的 excel 表格格式编制)，并编制《2026-2027 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研究报告》提交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中心按要求将数据提交海区技术主持单位。 3.2027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于夏季航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调查数据及报告；秋季航次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30 日完成，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调查数据及报告；2026 年冬季航次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30 日完成，并于 2027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调查数据及报告；2027 年春季航次于 2027 年 4 月 10 日-20 日完成，并于 2027 年 5 月 10 日前报送调查数据及报告。 2.2027 年 5 月 30 日前项目技术支持单位汇总 2026-2027 年度四个航次的调查数据(按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规定的 excel 表格格式编制)，并编制《2026-2027 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研究报告》提交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中心按要求将数据提交海区技术主持单位。 3.2027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6	六、保障措施 (一) 工作要求 成交供应商具体负责海上站位调查、实验室分析、技术报告编制等核心技术工作。 (二) 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 1. 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为了保证监测调查数据的真实、客观、可靠，要求对样品的采集、处理、现场测试、实验室分析、记录及数据等采取严格的技术监督和质量控制，在开展监测调查工作前依照《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9403—2025)、《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和环境行业等标准要求等制定详细的质控方案，明确规定各项的质量控制手段和方法。 2. 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海洋渔业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②所有参加监测调查工作的人员确保满足对不同监测调查指标的要求，按照工作需求配备技术力量，明确参加项目的人员工作内容和职责，确保工作效率。 ③工作人员都应经过相关专业必要的岗位培训，持有合格的上岗证书。 ④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同岗位人员相互进行资料校对、检查，由相关人员	六、保障措施 (一) 工作要求 成交供应商具体负责海上站位调查、实验室分析、技术报告编制等核心技术工作。 (二) 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 1. 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为了保证监测调查数据的真实、客观、可靠，要求对样品的采集、处理、现场测试、实验室分析、记录及数据等采取严格的技术监督和质量控制，在开展监测调查工作前依照《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9403—2025)、《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和环境行业等标准要求等制定详细的质控方案，明确规定各项的质量控制手段和方法。 2. 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海洋渔业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②所有参加监测调查工作的人员确保满足对不同监测调查指标的要求，按照工作需求配备技术力量，明确参加项目的人员工作内容和职责，确保工作效率。 ③工作人员都应经过相关专业必要的岗位培训，持有合格的上岗证书。 ④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同岗位人员相互进行资料校对、检查，由相关人员	完全响应/ 无偏离	

进行签字确认。包括外业调查站位记录、现场记录单、交接单，以及内业的样品流转、检测的原始记录、标准曲线、报表等均有相应人员的签字确认。质量审核员持有国家授权单位颁发的内审员证书。 3. 设备管理要求 ①所用仪器设备生产厂家均符合计量法的规定，并通过相应的国家质量认证。 ②选用的仪器设备均在法定的检定和校准有效期内，满足监测调查的质量目标要求。 ③选用的仪器设备能满足监测调查的需要，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确保符合使用过程中的质量要求。 ④作业过程中，设备操作人员根据不同情况认真记录设备的调试情况、数据采集状态下的所有参数和参数改变时的具体时间及参数变化。 4. 标准物质及试剂 ①所使用的标准物质来自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国家海洋监测中心及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检测所，均为国家认可标准物质生产单位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 ②分析所用的药品均为有资质且质量可靠的厂家生产。 ③所用标准物质及药品均在有效期内。 5. 过程环境控制 ①监测调查天气良好，获取完整、连续的资料。 ②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设备和现场分析要素的要求。 ③严格执行海洋监测规范和海洋调查规范的要求，样品的采集、样品处理、封装、储存、运输、交接和实验室室内样品检测等环节，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国家（或行业）标准。 6. 工作完成后需提交的成果 ①每季度航次完成调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统一格式完成调查数据整理及调查报告，并提交给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②完成 4 个季度的调查后，2027 年 5 月 30 日前项目技术支撑单位汇总 2026-2027 年度春季、夏季、秋季及冬季四个航次的数据（按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规定的 excel 表格格式编制），并编制《2026—2027 年广西近岸	进行签字确认。包括外业调查站位记录、现场记录单、交接单，以及内业的样品流转、检测的原始记录、标准曲线、报表等均有相应人员的签字确认。质量审核员持有国家授权单位颁发的内审员证书。 3. 设备管理要求 ①所用仪器设备生产厂家均符合计量法的规定，并通过相应的国家质量认证。 ②选用的仪器设备均在法定的检定和校准有效期内，满足监测调查的质量目标要求。 ③选用的仪器设备能满足监测调查的需要，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确保符合使用过程中的质量要求。 ④作业过程中，设备操作人员根据不同情况认真记录设备的调试情况、数据采集状态下的所有参数和参数改变时的具体时间及参数变化。 4. 标准物质及试剂 ①所使用的标准物质来自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国家海洋监测中心及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检测所，均为国家认可标准物质生产单位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 ②分析所用的药品均为有资质且质量可靠的厂家生产。 ③所用标准物质及药品均在有效期内。 5. 过程环境控制 ①监测调查天气良好，获取完整、连续的资料。 ②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设备和现场分析要素的要求。 ③严格执行海洋监测规范和海洋调查规范的要求，样品的采集、样品处理、封装、储存、运输、交接和实验室室内样品检测等环节，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国家（或行业）标准。 6. 工作完成后需提交的成果 ①每季度航次完成调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统一格式完成调查数据整理及调查报告，并提交给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②完成 4 个季度的调查后，2027 年 5 月 30 日前项目技术支撑单位汇总 2026-2027 年度春季、夏季、秋季及冬季四个航次的数据（按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规定的 excel 表格格式编制），并编制《2026—2027 年广西近岸	
--	--	--

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	--------------------------	--	--

说明: 1. 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服务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将导致磋商被拒绝。漏项或者空白, 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张毅昌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2026 年 2 月 20 日

第七节 服务承诺

七、服务承诺

致：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根据贵单位“2026-2027 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项目编号：BH2C2026-C3-990199-GXKL）的采购文件要求，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若能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将严格履行以下服务承诺：

一、服务响应与技术支持承诺

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期内项目问题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服务期外仍提供热线支持。

二、项目履约与服务质量承诺

严格按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提供服务。绝不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对接触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

三、人员与技术力量保障承诺

项目负责人具有海洋渔业高级职称，所有参加监测调查工作的人员确保满足对不同监测调查指标的要求，并经过相关专业必要的岗位培训。仪器设备经法定检定，状态良好，作业过程详细记录。

四、成果交付与质控承诺

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航次数据整理与报告提交，最终于 2027 年 5 月 30 日前汇总四个航次数据并提交总研究报告。成果交付前全面自检，验收不合格及时整改。

五、安全与责任承诺

全程做好安全防范，拟投入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范（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规章制度等、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或损坏设施和物品等全部情形，均由我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成交后不拒签合同、不拒履约（不可抗力除外）。未经许可绝不泄露任何项目信息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我单位将秉持“科学、规范、严谨”的原则，以高质量的调查成果和服务水平，全力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完成。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张殿昌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八节 中标通知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2027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BH2C2026-C3-990199-GXKL）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的委托，于2026年7月31日就2026-2027年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本项目拟在2026年夏季、秋季和冬季及2027年春季开展广西近岸近海渔业资源的全面调查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伍万肆仟元整。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延期自误。

项目编号	成交金额（元）	采购单位
BH2C2026-C3-990199-GXKL	¥854000.00	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海市海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北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赖亭亭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采购单位联系人：胡蝶

联系电话：0779-3209631

